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1 楼
21/F, Tower B, Rongchao Business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Zip Code: 518038 电话/Tel: 0755-8860038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470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470 号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等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

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深圳新星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深圳新星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深圳新星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0年6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4、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拟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0日公告《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0年7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新星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8 月 14 日为授予日。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规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公告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13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20 万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42 元/股。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0.03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0.5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9321 号）、《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308 号）、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新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

数量、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张朝

经办律师： 黄劲业

张朝

黄劲业

邱处处

邱处处

2020年8月14日